公　　告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发布《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公告

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云南省电子烟零售市场秩序，合理配置电子烟零售市场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电子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制定了《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现予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烟零售市场秩序，合理配置电子烟零售市场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电子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云南省内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电子烟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电子烟零售许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电子烟(包括烟弹、烟具、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负责全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工作。各市、县烟草专卖局负责管理辖区内电子烟零售点布局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电子烟零售实行“一店一证”,连锁企业申请电子烟零售许可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烟草专卖局提出申请。

第六条 根据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和电子烟企业成本、零售点合理利润等因素，对电子烟零售点实行数量管理，根

据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行为习惯等因素，确定云南省区域内各市县电子烟零售点数量（见附件）。

第七条 商业楼宇、商业综合体、以集中交易商品为主的集贸市场等场所设置电子烟零售点总数不超过3个。

第八条 新设置电子烟零售点，相邻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300米。

第九条 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电子烟的经营场所不予设置电子烟零售点。

第十条 主营业务通信器材、电子商品、汽车维修、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等专业性较强，与电子烟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电子烟零售点。

第十一条 因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或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被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不得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

因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或不按要求在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交易被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不得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

第十二条 排他性经营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的，不予设置电子烟零售点。

第十三条 报送信息存在虚报材料等不诚信行为未满一年的，不得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

第十四条 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形的，不得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

（一）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二）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三）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电子烟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的;

（六）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电子烟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的;

（八）申请人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

（九）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电子烟的;

（十二）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的;

（十三）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的;

（十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的;

（十五）位于党政机关、医院内部的;

（十六）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七）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十五条 按照尊重市场的原则，在《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公布前（2021年11月10日前）已经注册经营，并按期如实报送相关信息经查证属实的，过渡期内（2022年9月30日前）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电子烟业务不受本规划第七条、第八条限制。

第十六条 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距离标准和测量标准由县级烟草专卖局制定，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并进行公示。本规划中的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第十七条 本规划由云南省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2022年5月20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各市县电子烟零售点数量规划表

附件

云南省各市县电子烟零售点数量规划表

行政区域		电子烟零售点规划数量（个）
昆明市（555）	五华区	180
	盘龙区	98
	官渡区	82
	西山区	83
	呈贡区	38
	东川区	2
	晋宁区	8
	富民县	3
	宜良县	11
	石林彝族自治县	4
	嵩明县	14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3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6
	安宁市	23
玉溪市（56）	红塔区	26
	江川区	6
	通海县	7
	华宁县	2
	易门县	3
	峨山彝族自治县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3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4
	澄江市	2
曲靖市（89）	麒麟区	54
	沾益区	3
	马龙区	2
	陆良县	10
	师宗县	3
	罗平县	4
	富源县	2
	会泽县	6
	宣威市	5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121）	蒙自市	37
	个旧市	15
	开远市	11

	弥勒市	14
	建水县	14
	石屏县	8
	绿春县	2
	泸西县	10
	元阳县	2
	红河县	2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2
	河口瑶族自治县	2
	屏边苗族自治县	2
丽江市（38）	古城区	28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3
	永胜县	3
	华坪县	2
	宁蒗彝族自治县	2
临沧市（35）	临翔区	14
	云县	6
	凤庆县	3
	永德县	4
	镇康县	2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2
	沧源佤族自治县	2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33）	景洪市	23
	勐海县	5
	勐腊县	5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8）	泸水市	2
	福贡县	2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2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2
楚雄彝族自治州（52）	楚雄市	28
	双柏县	2
	牟定县	3
	南华县	4
	姚安县	2
	大姚县	3
	永仁县	2
	元谋县	3
	武定县	2
	禄丰市	3
大理白族自治州（95）	大理市	53
	漾濞彝族自治县	2
	祥云县	9

	宾川县	6
	弥渡县	3
	南涧彝族自治县	3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6
	永平县	3
	云龙县	2
	洱源县	3
	剑川县	2
	鹤庆县	3
昭通市（29）	昭阳区	9
	大关县	2
	永善县	2
	绥江县	2
	镇雄县	2
	鲁甸县	2
	巧家县	2
	盐津县	2
	彝良县	2
	威信县	2
	水富市	2
保山市（44）	隆阳区	21
	腾冲市	12
	施甸县	3
	龙陵县	2
	昌宁县	6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47）	文山市	24
	砚山县	5
	西畴县	2
	麻栗坡县	2
	马关县	3
	丘北县	4
	广南县	3
	富宁县	4
普洱市（49）	思茅区	23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3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2
	景东彝族自治县	2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6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2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2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2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5
	西盟佤族自治县	2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45）	芒市	21
	瑞丽市	10
	梁河县	2
	盈江县	6
	陇川县	6
迪庆藏族自治州（10）	香格里拉市	6
	德钦县	2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2
全省总计		1306